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8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离任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张连起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连起先生现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张连起先生辞职生效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连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离任后公司独立董事人员不足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为了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张连起先生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

张连起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 运作、科学决策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张连起先生任职期间 内对公司发展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障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丛存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并在通过股东大会选举后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 丛存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丛存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 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按照相关规定, 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 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 4、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
- 5、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附件:

丛存先生简历

丛存先生, 男, 1983 年 5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 注册会计师。2011 年 8 月至 2019 年 10 月, 就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任合伙人; 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日,丛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